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请示》（晋政文〔2020〕30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国教委令〔1998〕1号）和《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教发函〔2020〕113号），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校名称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简称“山西工科大”，

办学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长风街368号。由山西省教育厅负责领导和管理。学校性质为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学制以三年为主，兼办五年一贯制高等职业教育。学校设置专业以工科类为主，同时设置少量文科类专业。学校办学规模暂定为全日制在校生10000人。

望你们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定位，坚持面向区域经济转型升级需要，培养多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